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法 理 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孙国华

副主编 朱景文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卢忠兴 张恒山 朱景文

孙国华 武树臣 倪振峰

侯宗源 黄建武

法 律 出 版 社

侯宗源，现任郑州大学法律系教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干事，多年从事法理学教学研究，主编《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与实践》，发表有关专著、论文多篇。

黄建武，法理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中国行为法学研究会理事、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副秘书长。主要著作：《行为法学在中国的崛起》、《行为法学》(均为与别人合作)及论文多篇。

(京)新登字080号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法理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孙国华 主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华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毫米 1.52 印张/16.75 字数/447千

版本/1995年6月第1版 199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148-0/D·912

定价:17.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作 者 简 介

孙国华，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国家高中级干部法学讲师团高级讲师，全国法院业余大学、高级法官培训中心、中国政法大学、中央政法管理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学院、吉大法学院、南京师大等校兼职教授，中央电大法理学主讲。主要著作：《论人民民主法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法学基础理论》、《法学基础理论》（主编）、《人权——走向自由的标尺》（主编）、《法理学教程》（主编）等。

朱景文，法学硕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副导师，人大法律系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干事，中国比较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主要著作：《比较法导论》、《现代西方法社会学》，多次参加法学基础理论、法理学教材的编写工作。

卢忠兴，现任安徽大学法律系教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干事。主要著作：《法学基础理论》（参加撰稿）、《法学基础理论》（副主编）及辅导教材、论文多篇。

张恒山，法学硕士，1984—1992年任安徽大学讲师，现攻读博士学位。主要著作：《社会控制与法的本质》、《论法的重心何在?》、《关于权利与义务的随想》等论文数十篇。

武树臣，北京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教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老庄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青年实业发展促进会常委理事。主要著作有《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及论文数十篇。

倪振峰，现任复旦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多年从事法理学教学工作。主要著作：《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副主编）及论文多篇。

目 录

| | |
|------------------------------|--------|
| 绪 论 | (1) |
| 第一章 法学和法理学 | (1) |
| 第一节 法学、当代中国法学及其历史使命 | (1) |
| 第二节 法学的分类、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 (13) |
| 第三节 法学、法理学与其他学科的联系 | (16) |
| 第四节 研究法学、法理学的意义 | (19) |
| 第五节 研究法学、法理学应有的基本态度和方法 | (23) |
|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 (31) |
| 第二章 法的概念 | (31) |
| 第一节 法的术语和外部特征 | (31) |
| 第二节 法的内容和社会阶级本质 | (36) |
| 第三节 法的概念的几个基本方面 | (44) |
| 第四节 法的定义 | (48) |
| 第三章 法与利益 | (60) |
| 第一节 利益的概念、属性和分类 | (60) |
| 第二节 法与利益的一般关系 | (63) |
| 第三节 法的创制中的利益问题 | (67) |
| 第四节 法的实现中的利益问题 | (68) |
| 第四章 法的作用和价值 | (70) |
| 第一节 法的作用的概念 | (70) |
| 第二节 法的社会作用 | (71) |
| 第三节 法的规范作用 | (77) |
| 第四节 法的作用的界限 | (81) |
| 第五节 法的价值 | (82) |
| 第五章 法的起源 | (95) |

| | | |
|-----------------------|-------------------------------|-------|
| 第一节 | 社会调整及其分类 | (95) |
| 第二节 | 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 | (98) |
| 第三节 | 法的产生过程 | (101) |
| 第四节 | 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与法 | (105) |
| 第六章 | 法制、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系 | (109) |
| 第一节 | 法制、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系的概念 | (109) |
| 第二节 | 法的历史类型的变更 | (114) |
| 第三节 | 资本主义法律制度 | (119) |
| 第二编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 | (127) |
| 第七章 |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 (127) |
| 第一节 | 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是建立社会主义法的指导思想 | (127)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的特点 | (131) |
| 第三节 |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 (135) |
| 第八章 |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 (139)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本质 | (139)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的社会本质 | (143)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的国家强制性和居民的自愿遵守性 | (150) |
| 第四节 | 社会主义法与“一国两制” | (153) |
| 第五节 | 社会主义法的定义 | (156) |
| 第六节 |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 (157) |
| 第九章 | 社会主义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 | (166)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 | (166)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与政治 | (171)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与文化 | (178) |
| 第四节 | 社会主义法与科学技术 | (183) |
| 第十章 | 社会调整系统中的社会主义法 | (201) |
| 第一节 | 社会生活的规范性调整和社会调整系统 | (201) |
| 第二节 | 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 | (205)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 | (211) |
| 第四节 | 社会主义法与其他社会规范、技术规范 | (220) |

| | | |
|-------------|-------------------------------|-------|
| 第十一章 |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调整及其机制 | (225) |
| 第一节 | 法律调整的概念 | (225) |
| 第二节 | 法律调整的对象 | (227) |
| 第三节 | 法律调整的方法、方式、类型 | (229) |
| 第四节 | 法律调整的机制 | (231) |
| 第十二章 | 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 | (235) |
| 第一节 | “法制”与“法治”不应混同 | (235) |
| 第二节 |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 | (240) |
| 第三编 | 法的创制 | (249) |
| 第十三章 | 法的创制 | (249) |
| 第一节 | 法的创制的概念及基本形式 | (249) |
| 第二节 | 法的制定的过程和程序 | (254) |
| 第三节 | 立法技术 | (261) |
| 第四节 |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 (265) |
| 第十四章 | 法律规范 | (272) |
| 第一节 |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 (272) |
| 第二节 | 法律规范的结构 | (273) |
| 第三节 | 法律规范的种类 | (279) |
| 第十五章 | 法的体系 | (288) |
| 第一节 | 法的体系的概念 | (288) |
| 第二节 | 法的部门的划分 | (291) |
| 第三节 | 公法和私法问题 | (296) |
| 第四节 |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部门简介 | (300) |
| 第十六章 | 法的渊源 | (304) |
| 第一节 | 法的渊源的概念和种类 | (304) |
| 第二节 |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 (310) |
| 第三节 |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 (315) |
| 第四节 | 中国的判例 | (318) |
| 第四编 | 法的实现 | (321) |
| 第十七章 | 法的实现 | (321) |

| | | |
|--------------|----------------------------|-------|
| 第一节 | 法的实现的概念及基本形式 | (321) |
| 第二节 | 法的适用——司法 | (328) |
| 第三节 | 法的适用——行政执法 | (336) |
| 第四节 | 仲裁和调解 | (342) |
| 第五节 | 法的实现的效果 | (347) |
| 第十八章 | 法律规范的效力、法律解释和类推 | (353) |
| 第一节 | 法律规范的效力 | (353) |
| 第二节 | 法律解释 | (359) |
| 第三节 | 类推适用 | (369) |
| 第十九章 | 法律关系 | (373) |
| 第一节 | 法律关系的概念 | (373) |
| 第二节 | 法律关系的种类 | (379) |
| 第三节 | 法律关系主体 | (382) |
| 第四节 | 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与义务 | (387) |
| 第五节 | 法律关系客体 | (392) |
| 第六节 |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396) |
| 第二十章 | 合法行为、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 (402) |
| 第一节 | 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 (402) |
| 第二节 |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 (416) |
| 第三节 | 违法犯罪的预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425) |
| 第二十一章 | 法律监督 | (434) |
| 第一节 | 法律监督的概念和分类 | (434) |
| 第二节 |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 (439) |
| 第三节 | 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 | (441) |
| 第四节 | 审判监督 | (444) |
| 第五节 | 检察监督 | (447) |
| 第六节 | 社会监督 | (448) |
| 第五编 | 法律意识和法律文化 | (455) |
| 第二十二章 | 法律意识和法律文化 | (455) |
| 第一节 | 法律意识 | (455) |
| 第二节 | 法律文化 | (465) |

| | |
|----------------------------------|-------|
| 第二十三章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评析 | (473) |
| 第一节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一般内容 | (473) |
| 第二节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主要特点 | (485) |
| 第三节 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社会成因 | (491) |
| 第二十四章 西方法理学评析 | (502) |
| 第一节 自然法—价值论学派 | (502) |
| 第二节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 | (508) |
| 第三节 法律社会学学派 | (512) |
| 第四节 法学研究的价值方面、规范方面和事实方面的统一 | (517) |

绪 论

第一章 法学和法理学

第一节 法学、当代中国法学 及其历史使命

一、法学的对象、性质和职能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切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一切法律现象可统称为法律现实，这是一个综合性、概括性的概念。法律意识（思想）、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包括合法行为、非法行为）等法律现象，都是法律现实的构成因素，都是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律现实是变动、发展着的，法律现象之间也存在着相互的依赖和转化，所以，法学不仅研究法律现实的静态，而且研究其动态，研究法律调整及其机制。

法律现象是社会运动的一种特殊形态，所以，研究法律现象必然涉及其他社会现象、自然现象。但法学在研究非法律现象时，也是为了研究法律现象，法学多侧重研究法律现象与这些非法律现象之间的关系，如研究法与经济、政治、文化、宗教、道德、科技等的关系。许多其他科学的研究，如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文学等的研究，也会涉及法律现象，但不过仅仅是涉及，而不是专门研究它们。

另外，法学对法律现象的研究，主要是为了保证法律调整的实际需要，即保证正确、合理地创制和实现法律规范，以便确认和保护社会成员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行为自由并有序、合理地运用国家

权力，调整和保护一定的社会关系。而其他科学对法律现象的研究，却不一定与此有直接联系。

法学研究的对象也可有不同的层次。最深的层次是法的规律性，次深的层次是法学原理、原则，最浅的层次是创制和适用法的可操作性的方法和手段。最浅的层次直接服务于实践，同时又受深层次的原理（原则）和规律性的制约。法学研究的深层次就是认识法的规律性、提出并阐明各项法学原理。

法学属于社会科学，因为法律现象是社会运动的特殊形态，研究社会运动形态的科学都属社会科学。法学是从理论和实际应用上来认识和把握法律现实的专门科学知识体系。

法律现象是社会政治领域、国家生活中的现象，所以法学总是同政治、国家、阶级有关的科学，是有阶级性、政治性的一门学问，任何法学总体现着一定阶级的世界观、价值观和要求。

法律现象同国家政权紧密联系，同国家政权的组织与活动有紧密联系。法是由国家政权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着的行为规则系统，法的存在离不开国家权力；同样，国家权力也离不开法，离开法国家权力既组织不起来，也不能经常、系统、合理、有序地发挥其职能。因此，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法学是正确组织和运用国家权力的一门学问，是治理国家、管理社会、保护社会成员正当权利的一门学问。

各门法学学科的职能有很大差别，但总的说，法学有三个基本职能，即理论认识的职能、意识形态的职能和实际应用的职能。对法学、特别是它的绝大多数分支学科来说，实际应用的职能有重大意义。法学在阐明法的本质、规律性和提出适合一定阶级的价值观的法学原理的基础上，总是要致力于研究提高法律调整效果的途径和方法，提出科学的预测，多方面地服务于法律实践。无论在政策、法律的制定和完善立法方面，还是在对现行法作出科学解释、改进法的实施、合理利用法律技术方面，法学都能够并应该为现实的法律实践服务。

二、法学的产生、发展

法学的产生比法律现象（如某些法律思想、法律行为）的出现晚些。作为比较系统的有关法律现象的理论、知识的法学，是在法律资料有了一定的积累，又有了专门研究这种资料的阶层（职业法学家）的条件下产生的。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研究法学的产生和发展，这是法学史、法律思想史的领域。但研究法理学也应对法学、尤其是法学理论的产生、发展，有个最起码的、扼要的了解，对此本书想集中在最后一编，结合对中外法理学主要流派的评析作简要阐述。这里着重要指出的是：法学总是适应着不同时期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适应着不同阶级的需要而发生、发展着的。因此按法学的社会阶级属性，可大致分为：奴隶制社会的、奴隶主阶级的法学；封建制社会的、封建地主阶级的法学；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的法学和在资本主义社会就产生而在社会主义社会才占据主导地位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工人阶级）的法学。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曾有这样一段话：“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表现为思想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因而，这就是那使某一个阶级成为统治阶级的各种关系的表现；因而这也就是这个阶级的统治的思想。”^② 这段话含意深刻，阐明一个重要的原理：一般说，每一时代占统治地位的思想，都是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页。

治阶级的思想。这一原理对我们理解法学的发展史有重大指导意义。

然而同一社会阶级属性的法学，由于历史条件、社会需要和所代表的利益的不同，以及研究方法、观点等的不同，又可以分为不同的流派。中外古今法学流派极其繁多。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法学流派及各主要流派的变种，有日益增多之势。对这些众多的流派，我们应主要从其基本理论观点上来把握。如所周知，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如果说在自然观上有唯物主义存在的话，那么在社会历史方面则是唯心主义的一统天下。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各个学派、包括各法学流派，都没能如实地、即唯物地认识社会历史现象，包括法律现象。所以在非马克思主义的各法学流派的学说中，尽管也有不少反映人类法律文化发展的、合理的、符合实际甚至进步的因素，但总的说，它们都是唯心主义的法学，它们往往只注意了法律现象的某个片面、表面，而未能全面、如实地揭示法和法律现象的本质和最根本的发展规律。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的革命转变

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历史科学中，引起了真正的革命，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在此基础上也逐渐产生并发展着马克思主义的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的法学。马、恩在他们一系列的重要著作中，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际经验，批判地继承了人类文化思想、包括法律文化思想中一切合理的、积极的因素，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阐明了法律现象产生与发展的基本规律，提出了认识社会历史现象，包括认识法的一系列方法论原理，奠定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指导思想、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为指导，适应着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适应着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发展、适应着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实现世界大同的需要，而产生并发展着的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既有鲜明的党性，又有深刻的科学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党性和科学性是辩证统一的。越是如实地、科学地认识法律现实，就越对工人阶

级和人类的解放事业有利；越要为工人阶级和人类解放事业服务，就越需要如实地、科学地认识法律现实。马克思主义法学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针。

除了阶级基础、指导思想不同外，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在一些重大的理论观点上也存在原则分歧。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法的性质和发展最终决定于经济，法和国家政权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二者都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而剥削阶级法学总是力图掩盖法的阶级性，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他们中间有不少人认为法是超历史的、与国家政权没有内在联系的永恒现象。由于其阶级的局限性和世界观、方法论上的缺陷，剥削阶级法学尽管在具体的法律问题上、法律文化上积累了资料、总结了经验，提出了不少合理的有价值的思想、原则，但从总体上讲，都没有也不可能真正揭示法的本质。因此，我们对待剥削阶级法学（包括部门法学）的某些研究成果和进步的、合理的思想，应该借鉴、吸取、继承，但必须采取分析的态度，有所选择，而不应照抄、照搬，特别是在涉及一些重大的理论观点时，更应持批判借鉴的态度，切不可人云亦云。

四、当代中国法学的概况

当代中国的法学（确切说是指在当代中国占统治地位的法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它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与建设（包括法制建设）的实际相结合的产物。

在旧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时期，法学理论和“刑名法术”之学有了一定的发展，形成中华法系的特色，影响及于周围邻国。我国有丰富的法学遗产。国外有的法学家说：“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上，并没有形成任何法学理论，也没有任何法学家留名于后世。”^①这是不符合实际的。

^① [法] 勒内·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88 页。

当然，在近代，中国法学的发展确实较西方落后。近代中国进入了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经济、政治的落后必然导致思想、文化、包括法律文化的落后。鸦片战争失败后，先进的中国人经过千辛万苦，企图从西方寻求真理，学习西方的社会学说和自然学说，其中也包括西方的法学，企图变法维新，建立资产阶级的共和国，实行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治”。但是，由具体的时代和历史的特点所决定，资产阶级共和国的道路在中国走不通。在这种情况下，虽经一些学者的努力，西方法学在中国有所传播并对旧中国的法律实践有一定影响，但资产阶级法学在中国没有、也不可能获得真正的发展。

十月革命后，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来观察国家和法律问题的理论、观点，开始获得传播和发展。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随着民主革命的发展、随着苏区、解放区人民政权和法制的建立和巩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法学，也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毕竟当时的主要任务是用革命的思想唤醒群众、用革命的政策动员和组织群众，在党的领导下，通过革命战争推翻旧制度、打破旧秩序。“党也好、军队也好，群众也好，注意的是党的政策。那时只能靠政策，当然我们根据地的政权也有些法，但有限，也很简单。”^① 在这种情况下，法学的发展自然也有很大的局限。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有了全国性的政权，情况不同了。随着我国社会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法制的重要性越来越显得突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中国新法学，在继承我国解放区新法学的优良传统的基础上获得了发展。这种发展尽管有过曲折，但总的说走的

^① 《彭真委员长在首都新闻界座谈会上的讲话》，载于《人民日报》1984年4月8日第1版。

是一条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包括法制建设的实际相结合的道路。^①

但从总体上说，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还较短，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新法学的历史也不长，因此许多问题尚待研究探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给我们指出了认识法律现实的方法论原理，但要将这些一般原理运用来分析当代中国建设、包括法制建设的一系列新问题，得出正确结论并在人民群众中广泛传播、付诸实践，却不是轻而易举的事。特别由于中国是一个封建历史很长的国家，中国共产党虽然领导人民对封建主义特别是封建土地制度和豪绅恶霸进行了最坚决最彻底的斗争，在反封建的斗争中也养成了某些优良的民主传统，但是长期的封建制度在思想政治等各方面的遗毒仍然不易肃清。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定》指出：种种历史原因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这就提供了一种条件，使党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党内的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的现象滋长起来了，也就使党和国家难于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发展。

粉碎“四人帮”以后，人心思治，人心思法。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体现了人民的愿望。全会在正确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战略决策的同时，着重提出了健全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从此，当代中国法学迎来了自己的春天，获得了很大的发展。

五、邓小平的民主、法制思想是当代中国法理学的核心和指针

小平同志十分重视民主、法制建设。早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就从正反两方面总结了我们从解放区、根据地到建国后的经验，强调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

^① 关于新中国建国以来中国法学的发展，可参阅《改变观念上的畸轻畸重》一文。载于《浙江社会科学》1993年第1期，第93—97页。

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结合新的历史时期需要，邓小平同志对当代中国的民主、法制建设，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原则性的指导思想，这些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重大发展，是逐步形成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思想内容极其丰富，可大致概括为以下一些主要方面：

第一，关于民主、法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战略地位的思想。小平同志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①“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②“中国政治体制改革，要讲社会主义民主，也要讲社会主义法制。”^③“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④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⑤体现了民主、法制建设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提高到与经济建设并列的战略高度。

第二，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本质和优越性的思想。小平同志指出：“无产阶级专政对于人民来说就是社会主义民主，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共同享受的民主，是历史上最广泛的民主。”^⑥

第三，关于民主、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过程，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想。小平同志指出：中国的民主建设，“不能搬用资产阶级的民主，不能搞三权鼎立那一套”，^⑦“不搞多党竞选，不搞三权分立、两院制”，^⑧“而要搞社会主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54页。

② 同上书，第319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55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36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54页。

⑥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54页。

⑦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95页。

⑧ 同上书，第220页。